

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长民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26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马水平委员：

您好！您《关于建立健全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的提案》收悉。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大力度保障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人身安全的建议。根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“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，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由安排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购买。根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、服务标准、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”，财政资金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志愿服务进行支持。

二、关于加大力度给予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个人奖励的建议。市委文明办2018年12月已制定《长治市志愿者星

级评定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志愿者礼遇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文明办发〔2018〕57号）等相关制度，已经试行。

三、关于建立健全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信息认证系统的建议。我市现依托“中国志愿服务网”对全市志愿服务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。该系统可以实现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记录、时长记录和志愿服务证明打印等功能。截止2021年底，我市已在“中国志愿服务网”上实名注册志愿者58万余人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志愿者30余万人，志愿服务队伍5300余个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》履行职责，提升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效能，进一步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持续发展。

（此件可以公开）

负责人：张延节

承办人：胡 剑

联系电话：0355-3028422

